**常州市光华学校2016年教师岗位晋升聘任公示**

根据天宁区教育文体局人事科《关于开展中小学、幼儿园教职工职务变动岗位聘任审批及工资审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学校全体教师反复讨论修改，2017年1月10日在学校七届三次教代会审议通过了《常州市光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标准（以下简称《评分标准》）》。符合条件需要竞争上岗的教师，对照《评分标准》进行自评打分。经学校考核小组考核通过，以下人员晋升：

一：晋升副高五级：通过自评打分，考核打分，最后得分情况是：

王静艳 124分；

蒋爱芳 107.5分

二：符合晋升条件，自然晋升的教师有：

1.晋升副高六级：谢虹

2.晋升副高七级：周铭

3.晋升中级九级：倪叶飞 糜泽民

上述六人符合教师晋升岗位聘任条件，现予以公示**，**公示时间为七天，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8日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情况，请及时向学校校长室或天宁区教育文体局人事科或监察室反映。

举报电话： 学校校长室：0519-83990169

局人事科： 0519-69660622

局监察室： 0519-69660655

常州市光华学校

2017年1月12日